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和方式。

2、本次监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4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霞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英飞特电子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